

##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香港及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概覽，但並非詳盡無遺。此章節屬概覽，故不包含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香港及中國法律的詳細分析。

### 香港法例及法規概覽

####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 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屬下列情況的標誌，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a) 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
- (b) 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c) 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d) 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亦不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

根據商標條例，商標擁有人有權對侵犯其商標的人士提起反侵犯法律程序，或尋求屬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或法律允許的其他形式的濟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若干個商標，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a)商標」分節。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遭提起任何有關商標侵犯的申索。

## 監管概覽

###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版權條例」)

根據版權條例，作品版權賦予版權擁有人複製或向公眾發行該作品的獨有權利。任何第三方未經版權擁有人同意或未獲其許可複製或向公眾發行有關作品，即屬侵犯版權。如版權遭侵犯，版權擁有人可提起訴訟尋求損害賠償或強制令，以限制未經授權複製。版權審裁處由不同界別人士組成，其成立的目的是在於處理版權特許糾紛及平衡各方利益。版權審裁處根據版權條例第169條的規定而成立，其職責範圍包括裁決版權及相關領域內與由特許機構授予的特許或營辦的特許計劃相關的糾紛。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遭提起任何與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申索。

版權條例內載有保護電腦程序及資料編彙版權作品之規定。由於香港缺乏註冊電腦軟件系統版權的正式程序，本集團並未在香港註冊其軟件系統版權。如日後香港設立註冊電腦軟件系統版權的正式程序，本集團可能考慮在香港註冊其軟件系統版權。

董事確認，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已自相關政府機構獲得可在香港營運現有業務的所有必要許可、批准及牌照。鑒於本集團當前所從事的業務，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受限於香港任何特定法規及貿易規定，亦無須獲得特殊或特定牌照或許可以在香港開展其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無須確保其軟件系統可售予持牌人士或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董事亦確認，本集團並未受其他國家的交易規則規管，而涉及透過交易渠道方案買賣海外證券時，本集團毋須遵守海外司法權區任何有關金融交易軟件方案的規則及規例，而成為各交易所參與者及海外經紀的系統供應商前，毋須取得特定牌照或協議。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在保護與個人資料相關的個人私隱，個人資料於該條例第2條定義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i)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資料當事人）有關的；(ii)可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iii)

## 監管概覽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切實可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了資料使用者的行為規範，資料使用者是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需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以下資料保障六項原則：

*第1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該原則規定，個人資料收集過程需保持合法公正，並載有資料使用者在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向其告知的資訊。

*第2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該原則規定，個人資料應為準確、最新資料，且保存時間不得超過使用所需的時間。

*第3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該原則規定，除非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僅能用於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

*第4原則* — 個人資料的安全。該原則規定須就個人資料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

*第5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該原則規定，任何人可獲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第6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該原則規定，資料當事人應有權利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亦持有私隱及保密個人資料。因此，我們與個人資料相關的業務均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監管，且本集團屬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定義的「資料使用者」。因此，我們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載與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保存、準確性、安全及查閱相關的準則。

### 僱傭及勞工法例

香港的主要僱傭及勞工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

## 監管概覽

頒佈僱傭條例旨在（其中包括）保護僱員薪資、規定僱傭的一般條款及監管僱傭機構。根據僱傭條例，通常而言，僱員享有（其中包括）以通知終止其僱傭合約；以代通知金終止合約；對懷孕僱員的生育保障；每七天休息不少於一天；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疾病津貼；法定假日或另定假日；以及根據僱傭期限享有最長14日的帶薪年假。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就違反或不符合僱傭條例而針對本公司發起、提出或正在進行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

僱員補償條例乃為支付受僱工作期間僱員工傷補償訂定條文而頒佈。如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僱主須就其僱員所面臨的工傷風險投購保險單。任何僱主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且一經定罪將被處以罰款或監禁。凡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單的僱主，須在其僱員工作所在的每個場所的顯眼處列示符合規定的保險通告。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捷利港信一直為本集團所有香港員工的僱主，並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保有保單，且具備必要的保險通告。此外，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就違反或不符合僱員補償條例而針對本公司發起、提出或正在進行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乃為就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訂定條文而頒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凡年滿18歲但未達到退休年齡的僱員，其僱主應採取所有實際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僱員成為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任何僱主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且一經定罪將被處以罰款或監禁。如僱主遵守該等規定並達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滿意的程度，僱主將獲頒發證明書，證明僱主為指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參與僱主。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就違反或不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針對本公司發起、提出或正在進行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

## 監管概覽

最低工資條例為就大部分僱員的每小時最低工資訂定條文而頒佈之法規。該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僱員（殘疾僱員除外）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28.00港元，且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增加至每小時30.00港元，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進一步增加至每小時32.50港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接納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高至每小時34.50港元。待立法會通過後，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本集團簽訂的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訂立各僱傭合約之時）均符合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此外，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就違反或不符合最低工資條例而針對本公司發起、提出或持續進行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

##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 軟件行業相關政策及法規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時應遵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修訂及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目錄當中載有指導外資進入市場的具體規定，詳細訂明有關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的外資准入不同範圍。根據外商投資目錄第252條，本集團從事的業務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該負面清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根據該負面清單，外商投資目錄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同時廢止，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繼續執行。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屬於外商投資目錄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故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監管變動。

## 監管概覽

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鼓勵、限制及禁止的外商投資項目應列入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項目如非屬鼓勵、限制及禁止項目，則為允許項目。允許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外商投資目錄中。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除繼續實施鼓勵高新技術發展政策外，還頒佈進一步支持軟件及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政策。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已制定下列財稅政策：

- (i) 繼續實施軟件增值稅優惠政策；
- (ii) 對軟件及集成電路製造企業更多關於中央預算、政策性金融機構及商業性機構投融資的優惠政策；及
- (iii) 與知識產權、研發、人力資源、投入產出及市場營銷相關的其他優惠政策。

###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 專利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且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相繼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人或設計人可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授予發明專利、實用專利或設計專利。根據專利法，專利申請權（專利申請）及註冊專利權可於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完成登記後轉讓。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專利權及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備案之日起計。專利擁有人有義務自專利權獲授當年起每年支付相關費用。如未能按年支付費用，可能導致專利權期限終止。

## 監管概覽

###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相繼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商標法經進一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該等現行法律及法規制定了中國商標相關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適用於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等註冊商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的登記及管理。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備案之日起計。在10年期滿前十二個月，申請人可延展商標有效期，續展期為10年。

根據商標法，下列任何行為可視作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利：

- 未經商標註冊人授權，就相同或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的商品；
- 未經授權，偽造或印製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有關註冊商標標識；及
- 以其他方式侵犯其他人士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並產生損害的情況。

違反商標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沒收及損毀侵權商品。商標授權協議須提交予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備案。授權人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的質量，且獲授權人應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

###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經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該法保護著作權，並明確適用於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最新修訂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該條例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益，並鼓勵發展

## 監管概覽

軟件行業及信息經濟。在中國，由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研發的軟件一經開發，即自動受到法律保護，無論該軟件是否發佈。外籍人士或無國籍人士如在中國境內首次發佈軟件，亦根據該等法規享有著作權。根據該等法規，由外籍人士或無國籍人士擁有的軟件，亦根據開發者所屬國籍或居住地所屬國家與中國簽訂的協議或根據中國參與的國際公約，在中國享有著作權及受到保護。軟件著作權擁有人可在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登記。軟件登記機構出具的登記證書是已註冊項目的初步證明。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國家版權局關於《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的命令，中國國家版權局頒佈了《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於頒佈之日起生效，當中概述軟件著作權登記以及登記軟件著作權授權及轉讓合同的操作程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相關法規獲授權成為軟件登記機構。

###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者可成為域名持有者。域名糾紛應提交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機構處理。

### 稅務相關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



## 監管概覽

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無論國內企業或外商投資企業(非居民企業除外)，均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需中國政府特殊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可降至15%。

根據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根據管理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申請稅收優惠政策。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將以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的有效期為三年，自發放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日起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該等企業應在每年五月末前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進行年度申報，當中應包含以下方面內容：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開支、營業收入及其他進展。如該等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發生重大變動，例如名稱變更或其他狀況變動(如分立、合併、重組及業務變更等)，則需向相關主管稅務機構報告，相關機構將在三個月內予以確認。相關機構確認後，有關高新技術企業可能維持亦或會失去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對於更改名稱的企業而言，相關機構會重新發放證書，證書編號及有效期保持不變。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財產(「**中國應稅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財產。該公告所稱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國稅法規定，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

## 監管概覽

冊中國居民企業，以下稱「境外企業」) 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7號文亦規定，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無須受限於上述規定：

- 非居民企業在公開證券交易所買入並賣出同一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及
- 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相繼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最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於現代服務行業內提供服務的稅率為6%。

### 股息分派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國境內外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支付股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可豁免於繳付企業所得稅，而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則需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除非中國政府簽訂的相關稅收協定有其他規定。

## 監管概覽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應適用5%的預提稅率，條件是該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如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企業股權低於25%，則適用於10%的預提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自中國居民公司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繳稅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可以退稅形式直接享受稅收安排下的優惠稅收待遇，並受到主管稅務機關的後續監管。

### 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業及其僱員建立僱傭關係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約。相關法律分別規定了每日及每週最長工作時長。此外，相關法律亦規定了最低工資。企業應建立並完善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實施中國政府關於職業安全及衛生的規定及標準，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防止工作事故並降低職業危害。

## 監管概覽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頒佈且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經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在社會保險主管機構進行登記，並為其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

根據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有僱員均須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該等保險須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供款。所有僱員均須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該兩者保險須由僱主供款。僱主須在當地社會保險機構完成登記。此外，僱主須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除諸如不可抗力等強制性因素外，社會保險費不可遲交、少交或獲豁免。如僱主未能及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命令其於規定期間內支付所有或未付款項，並自供款到期日起按每日0.05%的費率處以滯納金罰款。如該等僱主未能在有關期限內支付逾期供款，相關行政部門可能處以相當於逾期款項1至3倍的罰金。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在住房公積金主管行政中心辦理登記，並為其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僱主亦須及時為其僱員支付所有住房公積金供款。如僱主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能為其僱員辦理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手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命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手續。如在相關期限屆滿前仍未辦理，該等僱主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間的罰款。如僱主未能及時全額支付到期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中心有權責令其改正，若仍未能改正將導致法庭強制執行。

## 監管概覽

### 外匯相關法律及法規

####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各項規定，外匯可透過經常賬及資本賬兩類不同賬戶兌換或支付。經常項目的付款，包括商品、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其他經常性支付，可通過人民幣與外幣間的兌換進行，無須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須遵守程序規定，包括提交有關交易相關證明文件。資本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須就人民幣與外幣兌換及在中國境外進行外匯匯付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部門的事先批准或向其登記。

#### **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該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經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對當前外匯相關程序進行了重大修訂及簡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多類專項外匯賬戶的開設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包括投資前開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金賬戶，而這在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發佈前是不可實現的。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將其合法收入（如利潤、股權轉讓所得、減資、清算及提前撤資）進行再投資無須再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核准，因外資企業減資、清算、提前撤資或股份轉讓而進行的購匯及外匯匯款亦無須再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 **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資企業（「**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按意願結匯（「**意願結匯**」）進行。意願結匯是指外資企業資本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

## 監管概覽

外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由外匯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將須劃入指定賬戶，如外資企業需自該等賬戶作出進一步付款，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文件進行審批。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
2. 除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3.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就境內居民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實施登記管理（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境內居民個人是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對註冊資本的增加或削減、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

---

## 監管概覽

---

外匯變更登記手續。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業股權或期權等為標的，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與上述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員工進行權益激勵的，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在行權前可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

###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由銀行直接審核並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透過銀行間接管理外匯登記。